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餐厅委托经营

协

议

书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

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餐厅委托经营协议书

甲 方：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永安南路51号

联系电话：0919-6181954

乙 方：铜川市可人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耀州区人民医院职工餐厅办公室

联系电话：13679197500

为满足职工和病患餐饮需求，提升后勤服务水平，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招投标，确定铜川市可人酒店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经甲乙双方同意，现就《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餐厅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TC2024-0022）达成共同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

（一）甲方为医院餐厅资产所有者，由甲方负责管理。

（二）制定医院餐厅运营政策和就餐标准，对乙方管理医院餐厅日常运营进行监管，保障职工和病患正常就餐权益。

（三）甲方对乙方在医院餐厅运营中的消防安全、天然气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饮质量、节能（水电气）

、就餐卡充值等相关问题进行监管和督导。

二、甲方义务

(一) 甲方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餐厅经管费陆万壹仟元整，全年共计支付：柒拾叁万两千元整(¥732,000.00元)。

(二) 承担医院餐厅水、电、燃气费用。

三、乙方权利

(一)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地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二) 乙方提供的餐品，应合理搭配、营养卫生。

(三) 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应尽量降低成本、坚持节约的原则。

(四) 乙方承担医院餐厅正常运营管理。

(五) 乙方为医院餐厅资产设备的使用者，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产移交清单》进行使用保管，不得丢失损坏，确保资产设备完整完好使用。

(六)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及时支付经管费用。

四、乙方义务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餐饮资质和从业人员健康等保障餐厅正常运营的相关证明，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向职工和病患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二)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三) 乙方办理职工就餐卡必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后方可办理。持卡人员因工作调动或离退休，需办理退卡业务，乙方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退还剩余款项。

(四)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为医院餐厅服务人员办理健康证、统筹、保险等，乙方拥有自主选人、用人权益，乙方雇佣人员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均为乙方自身行为。

(五) 乙方依照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需在有资质的采购点，定点采购放心食材，食材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职工就餐标准

职工就餐实行自助餐刷卡形式，按早餐3元、午餐7元、晚餐5元标准收费。职工餐食谱乙方提前一周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公布，菜品以每周所公布的食谱为准，如需更变动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变更。

六、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二)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 医院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永安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6171520000029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4435320126D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永安南路51号

电 话：0919-6286132

七、协议时间

本协议自2024年5月10日起执行，至2025年5月9日终止，协议期1年。协议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

八、协议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二) 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政策因素医院餐厅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

(三) 乙方提出退出运营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给予适当赔偿。

(二) 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损坏医院餐厅资产，照价赔偿。违反相关法律及造成安全事故，除承担经济赔偿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协议纠纷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设备维护更新

经甲乙双方协商：餐厅内所有财产如因自然损耗损坏需

更新维修的，单次费用在500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500元以上由甲方负责；因运营需要更新、添置设备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升级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潘登超

2024年5月1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廖德阳

2024年5月10日

